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 08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4日书面通知各位监事，2014年11月19日上午10:30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3张，实际收回表决票3张，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关于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合达”）增加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为适应新的发展形势，增强天科合达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也为使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够勤勉负责地为其长期发展服务，现同意天科合达开展如下事项：

1、同意彭同华等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共17人对其投资入股，入股价格为天科合达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0.70元，现金增资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714.29万股。

2、根据2006年10月30日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物理所”）与天科合达签署的《财产转移协议书》，中科院物理所

投入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2,553.87 万元，其中 2,490 万元已转入注册资本，截至目前剩余的 63.87 万元仍为中科院物理所独享资本公积金。现将其剩余的 63.87 万元资本公积金，按照 1:1 之价格转增注册资本 63.87 万股，该 63.87 万股为中科院物理所持有。

3、股东陈小龙将持有的 996 万股全部转让给中科院物理所和彭同华等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共 17 人。其中：转让给中科院物理所 323.70 万股，彭同华等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共 17 人 672.30 万股。转让完成后，陈小龙不再持有天科合达股权。

另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已通过由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合肥领航产业投资公司共同对其增资 4,500 万元的议案。上述增资及转增事项全部完成后，天科合达的注册资本增加为 15,653.16 万元，其资产负债、全部业务、人员和机构都由增资后的公司继承，股东权益也按增资扩股后的出资比例共享。增资完成后，天科合达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7.04%；

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9.17%；

合肥领航产业投资公司持股：9.58%；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持股：18.38%；

湖南天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3.26%；

彭同华等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共 17 人持股：8.86%；

北京林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71%。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19日